

顾亚潞

主编

法理学教程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

- 法的概念
- 社会主义立法
-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社会主义法律监督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

法 理 学 教 程

顾亚潞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介 绍

本书简略介绍了法理学的基本概念,法的概念、产生及历史发展等,详细介绍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渊源,社会主义法律规范、法律关系,社会主义执法、守法、法律监督等内容,具有语言简洁、通俗易懂等特点。本书每章附有练习题,以便于读者学习。

本书可作为中等专业学校的法学教材,也可作为法律爱好者的入门教材。

(沪)新登字 208 号

法理学教程

顾业清 主编

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7 电话 64250306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展望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84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500 册

ISBN 7-5628-0956-9/D·38 定价 10.50 元

说 明

本套中等法学教材包括《法理学教程》、《中国宪法》、《中国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事法律》、《中国经济法》、《中国婚姻家庭法》、《中国行政法律》、《司法文书》和《司法职业道德》共 10 种, 将于 2000 年夏出齐。

本套教材以我国现行法律为主要依据, 结合司法实践, 并根据中专层次、成人学员的特点, 系统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又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

《法理学教程》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由华东政法学院顾亚潞副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有: 丁以升(第一、二章、第十二章第二节); 汤琳俊(第三、四、十五章); 顾亚潞(第五、十一、十四章, 第十二章第一节); 苏晓宏(第六、十三章, 第十二章第三节); 胡春明(第七、八、九、十章)。

本套教材由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组织编写。除供中专教育使用外, 也可供社会培训使用。

因编写时间仓促, 本教材难免存在缺点, 欢迎广大师生、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1999 年 1 月

中等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陈生根

副主任：许福生 于 江

编 委(按姓氏笔画)：

于 江 许福生 陈生根

沈 亮 张祖明 赵胜业

徐 青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
- 第二节 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6)
- 第三节 法理学的地位和意义 (13)

第二章 法的概念

- 第一节 法的特征 (16)
- 第二节 法的本质 (21)
- 第三节 法的作用 (26)
- 第四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33)

第三章 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一节 法的起源 (40)
-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44)
-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 (49)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53)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56)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 (62)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建设 (68)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精神文明 (72)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对外交往 (78)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第一节 法制的概念和发展 (82)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86)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90)

第七章 社会主义立法

第一节	立法的概念	(94)
第二节	立法的基本原则	(97)
第三节	立法程序	(102)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第一节	法的渊源概述	(10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种类	(110)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115)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	(119)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122)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125)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一节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130)
第二节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和原则	(1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部门概述	(138)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司法和执法		
第一节	社会主义司法	(1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执法	(154)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效力、法律程序、法律解释		
第一节	法的效力	(161)
第二节	法律程序	(164)
第三节	法律解释	(172)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分类	(178)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	(181)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权利和义务	(185)
第四节	法律关系客体	(187)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运行	(189)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第一节	守法	(192)
第二节	违法	(194)
第三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197)
第四节	违法的原因和综合治理	(202)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监督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	(206)
第二节	法律监督的体系	(208)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一、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法理学,又叫法学基础理论,是研究法的一般理论问题的学科。在西方国家,这一学科通常被称作“法哲学”或“法理学”。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是法学大家庭中的一员。因此,要认识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必须从分析法学的研究对象入手。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它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社会科学作为一个大的科学门类,包括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许多不同的学科。那么,如何划分社会科学领域这些不同的学科呢?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可见,划分不同部门的社会科学的标准就是其各自不同的研究对象。社会科学在总体上是以各种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不同部门的社会科学则分别以某种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例如,经济学就是以社会经济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政治学就是以社会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相应地,法学就是以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

^① 《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1卷,第309页。

社会法律现象是法存在和运动的各种表现形式,包括静态的法律现象和动态的法律现象两个方面。静态的法律现象是法存在的表现形式,如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法律制度、法律规范等;动态的法律现象是法运动的表现形式,法在社会中的运动要经历法的创制——法的实施——法的实现三个阶段,包含着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督法(即法律监督)五个环节。无论是静态的法律现象,还是动态的法律现象,都有其固有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发展规律。法学研究的使命不仅在于认识各种法律现象,还在于揭示其发展变化的规律。

法理学是法学领域的基本性学科,是庞大的法学大厦的基石。它是以整个法律现象及其发展的共同性问题和共同性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其他的法学学科,如宪法学、民法学等,分别研究法律现象某一方面的个性问题和个性规律,而法理学则是从宏观上对法律现象进行总体研究。可见,从研究对象上看,法理学和其他的法学学科之间是共性与个性、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尽管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法理学在体系结构和主要内容上各有其特色,但是,作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它应该围绕关于法的各种最一般的问题进行研究。一般而言,法理学应着重研究以下四个核心问题,即法的本体论、价值论、发展论和运行论。

法的本体论回答的问题是:法是什么?这一问题看似简单,但实际上如何回答这一问题,却事关一个人的法律观乃至世界观。历史上不同阶段的思想家基于各自的利益和立场,作出了各式各样的回答。可以说,这是法学领域最重要同时也是最混乱的一个问题。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法和一切事物一样,都是现象和本质的统一体。因此,对法的本体,必须从法的现象和法的本质两个层次加以认识。从现象上看,法有许多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从本质上看,法又有区别于其他一切事物的根本属性。所以,揭示法的外在形式特征和内在根本属性是法的本体论的主要任务。

法的价值论回答的问题是：法有何价值？价值是一个主、客观相统一的范畴，是指客体所固有的性能对主体的有用性和有益性。法的价值就是指法对社会关系的主体即人的需求的满足，它和法的功能、法的作用有密切联系。一般认为，法的功能是指法作为社会规范所固有的性能，而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所发生的实际影响。法的功能是法的价值存在的基础，法的作用则是法的具体化，是法的价值的现实化。因此，法的价值论告诉我们在研究法的价值的同时，还要分析法的功能和法的作用。

法的发展论回答的问题是：法是如何发展的？这是从纵向角度研究法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研究这一问题，是要揭示法的历史发展进程的一般规律。持不同社会历史观的人，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往往截然不同。唯心主义法学家认为法是从来就有的，而且是永恒存在的。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从唯物史观出发，认为法有一个从产生到演变再到消亡的历史过程。这样，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发展论就包括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研究法的起源；第二，研究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第三，研究法的消亡。

法的运行论回答的问题是：法是如何运行的？这是从横向角度研究法作用于社会的全过程。法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法对社会关系的调节是通过调整人的行为来实现的。因此，法在社会中运行的过程就是法对人的行为进行调整的过程。这一过程可以划分为法的创制、法的实施和法的实现三个阶段。法的创制是为主体设定权利和义务，是立法者对人的行为提出各种要求；法的实施是主体对立法者所提出的权利和义务要求的贯彻执行；法的实现则是法定权利和义务的现实化，是法的实施的结果。法的运行论就是对法律运行的整个过程进行理论概括，以揭示法律运行的一般规律。

不同的法理学流派在研究侧重点上固然有所差异，但以上四个问题却是各个流派普遍关注的焦点。可以说，它们基本上涵盖了法理学的主要内容，共同构成了法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抓住

这些问题,就把握住了法理学的理论框架。

二、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对任何一门学科来说,研究方法都是极为重要的,没有科学的研究方法,就不可能得出科学的研究结论。法理学同样必须解决好研究方法问题。在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包括法理学在内的一切科学的方法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研究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领域的普通规律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法理学,必须始终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决抵制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影响,这一点,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从我国法理学研究和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要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就必须坚持做到以下三点:第一,必须把法律这种社会现象同社会经济基础,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联系起来研究,分析经济基础对法律的决定作用和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第二,必须把法律同阶级关系、阶级统治联系起来研究,坚持阶级分析方法,认清法律的阶级本质;第三,必须把法律看作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坚持历史分析方法,揭示法律产生、发展、消亡的规律。事实说明,在法理学领域,一切背离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总是从怀疑和动摇以上三点开始的。不过,尽管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法理学方法论的核心和基础,但不能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总的方法论来代替法理学的具体研究方法。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是法理学的全部研究方法,法理学还有其自身的研究方法。这些方法主要有:

第一,社会调查的方法。一切从实际出发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一条根本原则,也是法理学研究经常使用的一种方法。法理学研究必须着眼于实际,脱离实际的法理学是毫无价值的。为此,法理学研究人员应该经常深入社会,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认真分析社会上存在哪些法律问题?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何在?如何运用法

律手段解决这些问题？采用法律手段后，客观效果如何？如何进一步完善已经采用的法律手段？这就要求法理学研究人员全面掌握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科技等方面的发展情况，了解国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现状，在全面占有各方面材料的基础上，有的放矢地开展研究。

第二，历史考查的方法。对各种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都必须进行历史考查，分析它们产生、发展的历史状况，这也是法理学的一种重要研究方法。在评价任何一种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优劣时，都不能孤立地就其本身进行讨论，而必须联系它们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条件，研究它们是在何种社会条件下产生的？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它们的实际作用如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这种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对当前的法制建设有无借鉴意义。

第三，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对法律进行分析和比较，是一种重要的法理学研究方法。分析法律，就是注释或解释法律，就是对法律的内容、法律条文的含义和深层次的立法意图进行分析论证。这种方法在中外法学史上都曾被广泛运用，西方法哲学界 19 世纪兴起的分析主义法学和二战后复兴的新分析法学都以注重分析法律规则或法律规范而得名。比较法律，就是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或者同一国家或地区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弄清其各自的特点和功能。它既是法学的一个分科即比较法学，也是一种重要的法学研究方法。无论是分析法律还是比较法律，都必须联系其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条件，而不能单纯就法律本身进行分析或比较。

第四，系统研究的方法。系统科学是二战前后诞生的一组横断科学，包括控制论、系统论和信息论。该科学一经产生，就迅速向包括法学在内的社会科学领域渗透，对西方国家的法学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于 1979 年首倡将系统科学引入法学领域，建立法治系统工程。此后，我国法理学界就法学研究如何引进系统科学这一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认识

到法律现象是由诸多环节和因素构成的一个系统,因此,必须对它作整体的、多层次的分析研究,重视系统内部各个因素之间的信息反馈和相互影响。到目前为止,对法律进行系统研究,已被我国法理学界的大多数学者所接受。可以说,系统研究方法也是法理学的重要研究方法之一。

第二节 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理学的产生

一般而言,当人类社会开始出现法律现象时就有了法律思想的萌芽。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学是和法同时产生的。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法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对此,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这说明,法学的产生有两个条件:第一,立法发展到复杂和广泛的程度,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资料有了一定的积累;第二,社会上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他们对法律现象进行专门的研究,从而形成一个系统的关于法的知识体系。

并非一有了法学,就有了法理学。尽管在法学产生的同时,甚至在法学产生之前,就出现了从总体上观察法律现象的法律思想,如中国古代思想家关于法的概念和作用的论断、古希腊和古罗马思想家关于自然法的理论论证,但是,这些思想却掺合在哲学、政治学和整个法学之中,没有形成一门系统而独立的法学学科。

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的法理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近代的产物。近代以来,先后产生了两种不同类型的法理学,即资产阶级法理学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它们的产生是法学自身的发展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要和社会革命的需要共同促成的。

首先,法理学是适应法学自身的发展需要而产生的。法学产生之后,一方面要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而发展,另一方面又要随着法律本身的发展而发展,从而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当法学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必须呈现出一切学科发展所固有的一般规律,即由“合”到“分”。原先作为一个整体的法学分化成多门、多级的法学学科。在近代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引起社会面貌和社会结构发生巨大的变化,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化,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管理社会的法律自然迅速向前发展。其突出表现就是法律开始分化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特别是资产阶级革命以来,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出现了。在宪法的统率下,一个国家的各个法律部门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体,形成了完整的法律体系。随着法律分化为各个具体的法律部门,法学分化为各个具体的部门法学,而完整的法律体系的形成客观上又要求各部门法学相互协调,构成统一的法学体系。这样,就需要有一门法学基础理论学科来对各具体法学学科加以指导,像一根“红线”一样贯穿各个法学学科。这种基础性、指导性的法学学科就是法理学。可见,法理学的产生绝非偶然,而是法学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

其次,法理学是适应社会革命的需要而产生的。在17—18世纪,适应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资产阶级法理学应运而生;在19世纪中叶,适应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需要,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应运而生。

资产阶级法理学的产生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在西欧封建社会的中后期,商品经济关系已开始萌芽,并逐步得到发展。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个独立的市民阶层,它是后来的资产阶级的前身。市民阶层要发展商品经济,迫切需要获得自由权和平等权,因为自由和平等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但是,在当时的意识形态领域却是神学世界观一统天下,神学世界观维护的是

人身依附和等级特权，它们恰恰是自由和平等的对立面。因此，不冲破神学世界观的束缚，商品经济就无从发展。当市民阶层发展壮大并以一个新兴阶级的面貌登上历史舞台之后，它发动了资产阶级革命。这场革命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矛头直指神学世界观。当时，资产阶级的思想领袖们所能找到的、对本阶级有利的思想武器，一个是古希腊思想家所创造的自然理性法思想，另一个是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中所产生的人文主义思想，它们都蕴含着自由、平等的思想素材。于是，资产阶级思想家就用人文主义思想“嫁接”自然理性法观念，创造出古典自然法学。古典自然法学的诞生，标志着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的形成，标志着资产阶级法理学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领导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所创造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站在无产阶级的利益立场上，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深刻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的虚伪性和不合理性，并对未来社会的法律提出了许多天才的设想。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和恩格斯科学地回答了法的本质、法的价值、法的历史发展过程等有关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创造出一个崭新的法理学理论体系。1845—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撰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在该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法哲学思想进行了彻底清算，第一次完整地、系统地论述了自己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学思想，指出：法是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力量的一种重要手段，它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而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则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所以，《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的创作，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诞生的标志。

二、资产阶级法理学的历史发展

资产阶级法理学是资产阶级法律意识形态的集中体现，它始终随资本主义社会自身的发展而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同历史时期，存在着不同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针对这些矛盾和问

题,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设计出各式各样的法律方案,由此形成了许多不同的法理学流派。在每一特定的历史时期,总有一个或某几个法理学流派占据着主导地位,透过这些流派的兴衰过程,我们可以发现资产阶级法理学的发展轨迹。大致而言,资产阶级法理学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是古典自然法学派。该学派认为,法律有自然法和实在法之分;自然法保护人的自然权利,包括自由、平等、安全、财产等权利;实在法必须接受自然法的指导,违背自然法的实在法属于“恶法”,它没有法律效力,即所谓“恶法非法”。遵循这一思路,古典自然法学派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明显革命色彩的学说,诸如天赋人权说、社会契约说、人民主权说、权力分立与制衡说、法律公意说等。倡导古典自然法思想的学者很多,早期有荷兰的格老秀斯和英国的霍布斯,之后有荷兰的斯宾诺莎、英国的洛克和德国的普芬道夫,再之后在法国有孟德斯鸠和卢梭,在美国则有杰佛逊、潘恩和汉密尔顿等。古典自然法学派顺应了处于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发展商品经济和夺取国家政权的需要,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神学主义的强大思想武器,同时也为资本主义国家初期的民主和法制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

第二阶段,19 世纪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是功利主义法学派和分析主义法学派。进入 19 世纪后,资本主义制度在西方先进国家已经建立,资产阶级已经稳固地掌握了国家政权。激进的自然法学思想开始不再适应资产阶级的口味,取而代之的是以英国的边沁为代表的功利主义法学和以英国的奥斯丁为代表的分析主义法学。这两种法理学都是顺应资产阶级发展经济、开展自由竞争的需要而兴起的,它们都把批判的矛头指向古典自然法学派,否定自然法,只承认实在法。边沁认为,追逐功利、避苦就乐是一切人的本性,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必须顺应人的这一本性,以功利原则作为唯一准则。无论什么法律,只要能给人们带来应有